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进一步扩需求举措 推动有效投资和增加消费

据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2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扩需求举措,推动有效投资和增加消费;部署毫不松懈抓好秋粮生产,确保实现全年粮食丰收;部署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和应对自然灾害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指出,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抓住当前重要时间节点,巩固经济恢复基础,保持今年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稳经济很重要,稳就业稳物价。要综合施策扩大有效需求。一是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性作用。投资要注重有效性,既及时果断决策实施,不误农时,又不搞大水漫灌、不能“萝卜快了不洗泥”。加快中央预

算内投资项目实施,督促地方加快专项债使用。以市场化方式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项目要符合“十四五”等规划,既利当前又惠长远,主要投向交通、能源、物流、农业农村等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弥补地方财政收支缺口等。项目要条件成熟、有效益、能尽快发挥作用,竞争性产业要完全靠市场化发展。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要继续高效运转,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依法依规加快办理用地用能环评等手续,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在第三季度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二是推动消费继续成为经济主拉动力。除个别地区外,限购地区要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打通二手车流通堵

点。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地方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等予以适度补贴或贷款贴息。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积极发展数字消费。深入落实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扶持政策,全面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确保应享尽享,帮扶服务业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支撑消费。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物价总体平稳,这在全球普遍高通胀下实属不易。民以食为天,粮价是百价之基。今年夏粮产量创历史新高,要毫不松懈抓好秋粮这个粮食生产大头,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要压实责任,不误农时落实晚稻和晚秋粮食种植面积。加强化肥等农资供应和田间管理,有效防范旱

涝、病虫害等灾害。早稻和秋粮要保质保量归仓,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及时启动稻谷最低收购价,保障种粮农民收益。今夏中央财政再发放一次农资补贴,地方政府予以配套。对稻谷集中育秧中心建设给予财政金融支持,以利推广双季稻。

会议指出,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局地持续高温,要继续抓实防灾减灾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进一步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和值班值守,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继续抓好大江大河、大中型水库洪水防御,确保安澜度汛。强化中小河流和小型水库洪水、城市内涝、山洪地质灾害等防范,人员该转移的转移。做好抗旱工作。及时下拨资金,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沪深交易所: 优化可转债交易机制 完善信息披露行为

本报记者 吴晓璐 邢萌

7月29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统称《交易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业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统称《自律监管指引》)。

《交易细则》立足可转债特点,优化交易机制,强化交易监管,在给予可转债合理定价空间的基础上强化风险控制,有利于防止过度投机炒作、推动可转债市场健康长远发展。

综合两个交易所发布的内容来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上市首日新增较发行价格上涨不超过57.3%和下跌不超过43.3%的全日价格限制,保留20%、30%两档盘中临时停牌机制,次日实行20%的涨跌幅限制。二是增加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标准。结合涨跌幅调整,增设了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标准,同时规定交易所可根据可转债异常波动程度和监管需要,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或停牌核查。三是强化交易监管。根据可转债交易机制特点及防控炒作需要,增加异常交易行为类型,进一步明确监管要求。四是新增特别标识。在可转债最后交易日的证券简称前增加“Z”标识,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五是根据债券交易规则对相关表述进行调整,如“竞价交易”改为“匹配成交”。

《自律监管指引》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进一步完善可转债上市与挂牌、转股、赎回、回售等业务和信息披露行为,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系统性规范,多举措保护投资者利益。

综合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内容来看,主要包括: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规定公司在预计触发赎回或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进行预披露,并且在触发当日召开董事会,第一时间对是否赎回或修正转股价格作出回应。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赎回权或不修正转股价格,以明确投资者预期;优化赎回、回售实施期限。限定回售业务准备时间不超过15个交易日,加快投资者资金回笼。要求公司决定赎回后留出足够时间供投资者交易和转股,并在可转债停止交易后留出3个交易日供投资者继续转股,帮助投资者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此外,《自律监管指引》继续保留原有定向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在严格短线交易监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加强风险提示等方面做了相应制度安排。

上交所同步对主板、科创板可转债相关公告格式进行了相应修订,新增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等公告格式,引导上市公司准确理解适用可转债业务规则,规范编制相关公告,提高可转债相关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深交所同步对可转债相关业务办理指南、公告格式进行了相应修订,新增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等公告格式,提高可转债业务办理的可操作性及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并配套修订相关风险提示书必备条款,强化风险提示。

今日导读

保障性租赁住房REITs试点加速落地 A2版

上半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17.4% A2版

新型储能商业模式加速落地 虚拟电厂发力正当时 A3版

7月份13个交易日 两市成交额破万亿元 B1版

证监会:做实做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准备

证监会:全力抓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 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扎实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
- 坚守监管主责主业
- 稳妥防范处置重点领域风险
- 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双向开放
- 更好服务稳增长大局
- 大力提升资本市场监管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本报讯 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22年系统年中监管工作会议暨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动员部署会议。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作题为《坚持稳字当头 深化改革开放 以常态化整改加快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证监会党委委员出席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资本市场经受住考验,投资者结构和交易结构进一步改善,市场总体保持向好发展态势。

会议强调,要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紧紧围绕迎接服务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这条主线,鼓足干劲、迎难而上,全力抓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一是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强化系统观念,提高宏观研判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加强对跨市场跨领域跨风险的联动监测监控,维护股市、债市、期市总体稳定运行。进一步加强内外协同,做好对重点环节重点业务的动态评估,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努力走在市场曲线前面。完善资本市场预期管理,努力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二是扎实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

下足“绣花”功夫,做实做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各项准备。加强发行监管全链条统筹,科学合理保持新股发行常态化,维护良好发行秩序。以发行监管转型为牵引,加快机构、上市公司等各条线监管转型,提升整体监管效能。同时,深化公司债券注册制改革。

三是坚守监管主责主业。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推动制定私募基金监管条例、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等法规,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法治供给。加强微观治理,推动行业机构和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依法强化穿透监管。抓紧制定实施新一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加快健全行政执法、民事赔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的有机体系,推进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进一步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四是稳妥防范处置重点领域风险。健全资本市场风险防范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提高综合应对、专业应对、快速应对能力。进一步发挥部际联动、央地协作工作机制的作用,深入推进私募基金风险化解处置,开展金交所和“伪金交所”专项整治。紧

盯重点领域,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同时支持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合理正常融资。

五是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双向开放。推动境外上市备案制度落地实施,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境外上市。抓好资本市场开放举措落地,加快推进与境外市场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开放条件下监管能力。

六是更好服务稳增长大局。在抓好已出台措施落地的同时,聚焦科技创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推出更多更有力的支持措施。稳步扩大REITs试点范围,加快推进常态化发行,促进存量资产盘活。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强化交易所、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市场联动,助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丰富期货产品体系,强化期现联动监管,更好服务保供稳价大局。

七是大力提升资本市场监管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聚焦业务与科技融合,推动监管大数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抓好上市公司监管等重点项目,增强一线监管获得感。(吴晓璐)

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规定》 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 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本报讯 证监会官网7月29日消息,7月27日,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了违法行为人所缴纳的行政处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具体工作机制,率先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在证券领域落地。

实践中,行政处罚决定往往先于民事判决作出,一些行政处罚案件特别是大额行政处罚案件中,违法行为人缴纳罚没款后,剩余财产往往难以支付民事赔偿款,导致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无法落实。通过将违法行为人已缴纳的行政处罚没款作退库处理,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落实《证券法》规定的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的一种可行机制安排。

《规定》于2022年3月11日至4月1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场评价积极正面。期间共收到28条反馈意见,证监会会同财政部逐条作了研究,认真吸收采纳。《规定》共十四条,主要包括申请主体、申请期限、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明确了违法行为人所缴纳的行政处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具体工作机制。

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在多个领域均有规定,《规定》率先将其在证券领域落地,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规定》的出台,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是顺应资本市场法治环境变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

随着《证券法》民事赔偿制度的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司法解释的出台、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的修改,以及《规定》的施行,从证券审判标准、诉讼程序到赔偿保障环节的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赔偿体系基本形成。

证监会、财政部下一步将认真落实《规定》要求,努力把好事办好,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邢萌)

上市银行上半年业绩稳健 折射中国经济韧性强

吴珊

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以及多点散发的疫情扰动,上市银行中期业绩也曾一度被打上了“问号”。然而,7月份,已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12家上市银行正用稳健的“步调”来回击外界。

虽然目前公布业绩的上市银行数量有限,但是“答卷”上的每一笔都勾勒出银行业砥砺发展的印记,都弥足珍贵,同时也折射出了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

这份“答卷”有资产质量的持续改善,多家地方银行不良贷款率创上市以来新低,体现了我国金融体系底盘稳健,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日趋完善。

银行稳则金融稳。今年以来,我国金融领域呈现新老问题交织的特点,对此,监管部门妥善应对不良资产反弹,稳妥防控和化解中小

金融机构风险,前瞻性地做好应对外部冲击的充分准备。银保监会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银行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平稳态势,风险总体可控。二季度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67%,较年初下降0.06个百分点。

这份“答卷”上,有银行业盈利水平稳健提升,金融和实体经济协同发展。

通过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潜力,银行业着力压降负债成本腾挪空间,实际贷款利率继续保持在历史低位附近,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降,全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助力市场主体减负、强元气、增活力。

“小微活,经济兴”,银行业金融服务有力支持了小微企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1月份至6月份,规模以上中小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7%,增速高于整体工业,中小企业发展呈现企稳向好态势。此外,二季度“小微企业运行指数”先降后升,6月份重回

景气线之上。得益于宏观经济持续修复,小微企业的稳步发展,银行业始终保持了稳健发展的底色。

尽管仅用目前上市银行的业绩快报来判断经济发展大势,样本量还有不足,但是,金融和实体经济共生共荣、共担风雨,从银行业中期业绩管窥中国经济仍有相当的合理性。目前,中国经济已展示多维度积极信号,银行业无疑将与之“同频”。

翻开宏观经济数据清单,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2.5%,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4270.2亿元,同比增长1%;6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回升至50.2%。可以相信,银行业的稳健发展将为中国经济下半年稳中求进提供更多支撑。

今日视点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证券日报APP